

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7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68 万股（含 168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0 万元（含 420 万元）。此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普通股股票 168 万股，募集资金 420 万元。

2017 年 2 月 13 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060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7]1420《关于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作为认购账户，专门存放与管理募集资金，并已于 2017 年 2 月 7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缴存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账号为 11050166360000001391。

截至 2017 年 3 月 9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函[2017]1420 号”《关于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4,200,000.00 元，公司未动用该笔募集资金。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取得股转系统就公司股票发行出具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559,653.58 元，募集资金余额 1,644,872.07 元，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00,000.00
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59,653.58
其中：员工薪酬	2,559,653.58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4,525.65
募集资金余额	1,644,872.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自股票发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生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资金存放、资金使用等方面不存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未损害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17年8月2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1日